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17 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控股子公司福建顺邵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350,000 万元（大写：叁拾伍亿元）的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 60% 比例的连带责任保证，且不收取担保费用，符合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事项能够保障福建省南平市顺昌至邵武经营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资金需求。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陈刚、周彬、黄为群回避表决。由 6 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有利于保障福建省南平市顺昌至邵武经营性高速

公路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符合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 60% 比例的连带责任保证，且不收取担保费用，构成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在西藏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在西藏设立全资子公司西藏北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在西藏设立全资子公司是本公司战略规划及市场开发的需要，符合西藏地区建筑工程招投标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在西藏市场的竞争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西藏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16—23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